

中国保利集团公司

中国保利集团公司

关于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收到你司向集团公司报来的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，现就你公司征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集团公司未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、12 月 1 日和 12 月 2 日买卖你司股票。

2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，集团公司不存在针对你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3、在未来可预期的三个月内，集团公司不存在针对你司筹划并购重组、除已披露的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的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